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

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吉贝尔药业	指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贝尔有限	指	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其于 2001 年 11 月设立时名称为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整体改制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天投资	指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汇瑞投资	指	镇江汇瑞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
汇祥投资	指	镇江兄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通汇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亳州吉贝尔	指	亳州吉贝尔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9SHA20156 号《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9SHA20206 号《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	指	2018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153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发行人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

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3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并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 2019年4月2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根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 本所认为, 除上述第(三)项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获得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0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007317784571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发行人前身吉贝尔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13日设立, 吉贝尔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并于2014年11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

条件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生产技术部、物质供应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质保部、设备动力部、药品评价部、营销部、研究所、GMP 办公室、总工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902.60 万元、7,499.73 万元和 9,188.5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5SHA20046”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本次

发行完成前股本总额为 14,020.6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4,673.54 万股 A 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 15%，具体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 2 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XYZH/2014SHA2005 号)和《验资报告》(XYZH/2015SHA20046 号),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行人的股东足额缴纳;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不动产登记机构、知识产权局、法院等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片剂、硬胶囊剂、滴眼剂、乳膏剂(含激素类)、软膏剂、凝胶剂、原料药(利可君、卤米松、尼群地平、细辛脑、醋氯芬酸、甲硝唑、盐酸羟苄唑、氢溴酸氘代沃替西汀)、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二类精神药品(艾司唑仑片、地西洋片、氯氮卓片)、本公司自有房屋租赁、生物医药产品研发, 生物医药产品的化验、检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制剂、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zhenjiang.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chinatzzy.com/Default.aspx>)、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ajj.jiangsu.gov.cn>)、镇江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zhenjiang.gov.cn>)，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

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4,020.62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673.54 万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 15%，具体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499.73 万元和 9,188.56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496.1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

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片剂、硬胶囊剂、滴眼剂、乳膏剂（含激素类）、软膏剂、凝胶剂、原料药（利可君、卤米松、尼群地平、细辛脑、醋氯芬酸、甲硝唑、盐酸羟苄唑、氢溴酸氘代沃替西汀）、中药前处理和提取、二类精神药品（艾司唑仑片、地西洋片、氯氮卓片）、本公司自有房屋租赁、生物医药产品研发，生物医药产品的化验、检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产清单和资产权属证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房屋和经营设备进行实地查看，在国家商标局对发行人商标权属进行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进行查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

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办公场所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财务人员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前述主体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前述主体中兼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函证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开户银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生产技术部、物质供应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质保部、设

备动力部、药品评价部、营销部、研究所、GMP 办公室、总工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5名发起人，包括3名非自然人发起人、2名自然人发起人。前述3名非自然人发起人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2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各自然人发起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吉贝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5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与发起设立时一致，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之担任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耿仲毅，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信永中和于2014年9月25日出具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XYZH/2014SHA200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吉贝尔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吉贝尔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和历次股本演变的决议、协议、验资报告等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其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变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片剂、硬胶囊剂、滴眼剂、乳膏剂（含激素类）、软膏剂、凝胶剂、原料药（利可君、卤米松、尼群地平、细辛脑、醋氯芬酸、甲硝唑、盐酸羟苯唑、氢溴酸氘代沃替西汀）、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二类精神药品（艾司唑仑片、地西洋片、氯氮卓片）、本公司自有房屋租赁、生物医药产品研发，生物医药产品的化验、检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从事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制剂、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制剂、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42.35 万元、45,232.53 万元和 48,496.1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442.35 万元、45,232.53 万元和 48,496.1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工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述。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确认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对《审

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2017年、2018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作出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是由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其《发行人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事项，另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发行人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天投资、实际控制人耿仲毅、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的关

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二、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本人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天投资、实际控制人耿仲毅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吉贝尔药业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贝尔药业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吉贝尔药业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三、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吉贝尔药业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吉贝尔药业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停止生产相关竞争产品、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吉贝尔药业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吉贝尔药业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及/或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五、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吉贝尔药业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镇江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和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所述。

（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镇江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和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房产，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自有房产”所述。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共 10 处，该等房产的租赁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产”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产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存在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违反了相关法规的规定，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租赁房产用于发行人员工宿舍、办公等用途，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2,856,474.49 元，主要系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老污水处理站改造、道路及排水工程。

（五）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取得的注册商标共计 11 项，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知识产权/1、商标”所述。

本所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共计 12 项，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知识产权/2、专利”所述。

本所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

内专利权。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共拥有 1 项域名, 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 知识产权/3、域名”所述。

本所认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20,175,092.77 元、2,105,698.44 元和 2,425,403.20 元。

(七)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

(八)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自建、购买、注册和设立等方式合法取得, 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九)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其他重大纠纷;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合同、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研发合同等，具体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供应商（以 2018 年采购金额为依据）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1、重大采购合同”所述。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客户（以 2018 年的销售金额为依据）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经销协议书）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2、重大销售合同”所述。

3、重大研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研发合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3、重大研发合同”所述。

经审阅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条款，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二）根据相关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合并及分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未发生重大合并及分立的情形。

2、增资扩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减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4、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的《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章“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发行人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杨国祥、谢竹云、何娣。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在发

行人所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1	耿仲毅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吴莹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质量负责人
3	吴修良	研究所所长
4	李海岛	研究所副所长
5	秦序锋	研究所副所长
6	李召广	研究所合成室主任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履历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本所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目前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立足于现有产品，放眼全球医药行业，公司将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打造值得信赖的高端医药制造企业。未来，公司继续聚焦肿瘤类、精神障碍类、心血管系统类、消化系统类等重大疾病领域，加强在上述领域高端药品的布局，加快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及其产业化，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镇江市经济开发区人

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镇江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镇江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耿仲毅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耿仲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耿仲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主要承诺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章“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中天投资、汇瑞投资、汇祥投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本所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叶国俊

叶国俊

宋彦妍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